

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文件

鹿统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4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4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

2024 年 2 月 7 日

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区“双随机”办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效率和执行力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公正公平执法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- (一) 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抽查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- (二) 强化部门联合，提升联合抽查的地位和作用。
- (三) 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
- (四) 完善工作流程，实现抽查工作的闭环管理。
- (五) 确保我局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 5%以上，抽查检查结果 100%公示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- (一) 规范使用工作平台，建立健全“一单两库”
 - 1.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各股室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，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，并将相关内容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 - 2.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名录信息包括企业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等内容。

3.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以统计局具有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为成员，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4.实行动态管理。对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（二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

1.依法开展抽查检查。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制定并实施抽查计划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综合执法效能。

2.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对已抽查过的检查对象，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；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，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涉嫌违法被投诉举报行为的检查，要依法进行重点抽查。

3.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。依法对被抽查检查对象实施检查，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做到全程记录，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4.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的遵从度和知法守法的自觉性。

5.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。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，对抽查有问题的检查对象，区分情况依法做出

处理并向社会公示；对检查中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；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应依法处理，并记录在检查对象公示信息中，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

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持续抓好执法人员的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结合各股室的业务工作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，确保抽查工作的严格规范。

（四）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

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资料归档机制。抽查方案计划、培训情况、抽查情况、公示情况等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要按照统一要求、统一格式标准，及时归档管理，形成档案资料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确保备查档案资料内容齐全、材料真实、标准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鹿泉区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随机抽查工作，各股室要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完成年度随机抽查任务。各股室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按时完成。

(二)严格落实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严格抽查纪律。各股室组织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(四)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要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。按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，每月及时上报月报表。